2015年度（双台子区人民法院）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一、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案件，解决基本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纠纷并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。

（一）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
（二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（三）行使审判监督职能。

（四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

（五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、法章、政策及疑难问题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（六）对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：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（七）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(八)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机构编制情况

行政编制56人 ，事业4人(其中人才储备中心编制3人，环卫处编制1人)，临时聘用人员25人。退休人员20人，经费拨款形式为全额财政拨款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。

四、2015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5年度收入总计627.09万元，支出总计627.09万元。

五、2015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收入合计627.09万元，全是财政拨款收入。

六、2015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支出合计627.09万元，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工资福利支出。2015年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367.87万元，其中基本工资153.1万元，津贴补贴158.1万元及社会保障缴费18.73万元，奖金及其他15.5万元。

（二）商品和服务支出。2015年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数129.44万元。其中，水电费6.5万元，办公费8万元，取暖费34.39万元（包括我院办公大楼、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），被装购置费14.88万元（用于购买全院干警服装），其他支出65万元。

（三）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。2015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数128.19万元。其中，退休费92.37万元（退休人员工资），住房公积金26.52万元及其他9.3万元。

七、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5年我院三公经费决算数34.34万元。

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。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（境）的情况，无此项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我院现有公务用车14辆。其中，包括警务用车10辆，普通公务用车4辆。2015年车辆运行费决算数34.34万元，全部用于以上车辆运行保险及维护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招待费用。2015年我院无公务招待费用。